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瀚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貳點柒肆公克）、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梅片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壹零壹點貳柒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瀚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3.2公克）、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梅片1包（毛重104.38公克，純度未達1%）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其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又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，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有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2.74公克）、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梅片1包（驗餘淨重101.27公克）扣案可佐。查扣之海洛因1包、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梅片1包，經鑑驗、送驗後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純度未達1%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16510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0309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495號卷第119、122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品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另包裝上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包裝袋，因內含極微量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而無法析離，均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